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2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 **一、公司2017年度委托理财概述**

2017年，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 **二、公司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方案**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授权投资理财产品金额及产品期限：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授权权限及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夏文勇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之日止。

（四）理财产品投资投向：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应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较为安全，风险可控；该等保本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等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为：

- （一）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 （二）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 （三）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制定了《新钢股份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